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晓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204,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5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李双霞、李敏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韦瑾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对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2,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上海玄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德高化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晓华，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谭晓华、上海玄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德高化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雪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担保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0,000 元（含 70,000,000 元，实际贷款币

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04,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